

G315 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主持召开省道G315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阿图什公路管理局、G315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建设指挥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自治区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列席会议。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G315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吐尔尕特口岸，为改扩建项目。路线起点设置在原S212线K108+132处，终点设置在S212线终点和S309线交汇处。路线全长1613m，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公路，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20.00m。本工程总投资为3670.4217万元，环保投资为69.56万元，占总投资的1.89%。本工程实际实施与环

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2013年11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G315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4]75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2016年11月工程交工。2017年7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始进行G315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弃土均弃置于口岸专用的弃渣场，由吐尔尕特口岸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恢复。施工生活区、路缘石预制场为租用吐尔尕特口岸的既有厂房，目前已归还。本工程路基填料外购砂、砾石料，未设置取料场。

（二）声环境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未发生因噪声扰民引起的投诉。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便道铺设石屑、碎石路面，控制机动车碾压的影响。对于易散失材料的堆放加强管理，在其四周设置了挡风网，大风条件下禁止进行易起尘的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并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加盖苫布。水泥采用罐装包装，砂、砾石料采用水洗料，不易起尘。

本工程不设置养护站、服务区和收费站，没有锅炉。大气主

要污染源为车辆尾气。

（四）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就餐、洗涤采用集中统一形式进行管理，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施工期水环境污染事件投诉。

本工程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没有污水排放。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产生的弃土（渣）运至吐尔尕特口岸专用弃渣场填埋。施工营地配有垃圾箱，施工生产生活营地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本工程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不产生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防范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编制完成了《G315 线吐尔尕特口岸康萨依大桥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乌恰县环保局完成了备案。

（七）公众意见调查

20 位被调查者均对本公路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反对意见。

三、验收监测情况

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经中期预测车流量校核，2 处敏感点运营中期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和验收组成员讨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环评报告

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建议

运营单位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和环保设施的养护。

验收组组长：杨金明

验收组成员：宣艳 李海 李斌

蒋菊 张元 赵文

吴翔 李海 李斌

李海 李斌 李斌

2019年3月6日